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18]00333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报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1-8

《关于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18]00333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公司”）转来的《关于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4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双塔食品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第三条】报告期内，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 3.96 亿元、4.17 亿元、3.36 亿元、9.18 亿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4.31 万元、1,426.01 万元、2,440.92 万元、-3,091.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25.58 万元、-2,942.17 万元、-5,482.46 万元、-3,941.37 万元。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20.81 万元。请说明以下问题：

（1）请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第四季度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实现的营业收入不匹配及与前三季度相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等，说明第四季度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年末突击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两部分：一是贸易销售额增长所致，2017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贸易销售额 5.26 亿元；二是 2017 年第四季度进入主营产品粉丝蛋白销售旺季，主营产品实现销售额 3.13 亿元。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 3580 万，其中 2017 年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3142 万元，2017 年第四季度利润偏低的原因是受印度政府突然宣布大幅提高进口豌豆关税影响，造成国际豌豆价格大幅下跌，豌豆价格由 310 美元/吨下降到 260 美元/吨，价格下降了 16%左右，导致公司存货出现大量减值，2017 年第四季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4000 多万元。2017 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99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75 亿元，与 2017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基本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76 亿元，用于支付采购款和员工工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公司粉丝、大粉、食用蛋

白、豌豆淀粉等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时间的确定分别为：（1）对国内区域经销商及零售商的销售以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2）对国外销售采取买断模式，以 FOB 或 C&F 价格成交，以越过装运港船舷时确认。（3）公司有机蔬菜、食用菌产品收入确认时间为产品发出时确认。公司财务核算严格按照以上政策进行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通过 ERP 业财一体化来控制收入和成本不匹配的情况，国内销售通过与客户货物交接单签字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国外销售以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为收入确认依据，不存在突击调节利润情形。

二、核查程序

1、我们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情况，核实第四季度销售增长的原因，分析增长的合理性。

2、我们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并对比分析第四季度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核实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我们取得并核查了公司营业收入资料，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核查当期收入确认依据资料，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我们取得并对比分析了公司两期收入确认政策，成本费用结转方法，核实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结转方法的一贯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双塔食品关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与第四季度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变动说明与实际相符；双塔食品第四季度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不存在年末突击调节利润的情形。

(2) 请核查分季度披露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是否正确，合计数与全年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

一、因公司工作人员计算方式错误，造成公司 2017 年年报中分季度披露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正确，造成披露错误。原披露数据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第一季度-7,525.58 万元、第二季度-2,942.17 万元、第三季度-5,482.46 万元、第四季度-3,941.37 万元。更正后应为第一季度-7,525.58 万元、第二季度-2,942.17 万元、第三季度 4985.30 万元、第四季度 9903.27 万元。

二、核查程序

1、我们取得并核查公司分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核实数据的准确性，对比分析各季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我们取得并对比分析了公司两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及四个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核实各季度各项主要财务指标的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双塔食品关于分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说明与实际相符。

二、【问询函第七条】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本期投入金额为 4,632.15 万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8.57%；募投项目年处理 6 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本期投入金额为 18,774.32 万元，报告期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32 亿元。请说明以下问题。

（2）年处理 6 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于报告期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入固定资产，请说明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年处理 6 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建设完毕，在 2018 年 1-4 月进行调试试车，由于属于新工艺、新设备，故调试时间较长，已于 2018 年 5 月份正式投产，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份进行了固定资产转固。截止到 2018 年 5 月底“年处理 6 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已实现销售收入 4080 万，毛利 1250 万。

二、核查程序

1、我们取得并核查公司“年处理 6 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具体投资进度及安排，分析项目进展情况的合理性。

2、我们取得并核查公司关于“年处理 6 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尚未完工转固的说明资料，通过访谈管理人员，了解公司项目实际试生产状况，分析未转固的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双塔食品关于年处理 6 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未转固的说明与实际相符。

三、【问询函第九条】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6.6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6.03%。请按照产品类别披露期末库存商品的详细构成，并结合行业状况及价格等因素说明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一、公司 2017 年报告期末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子公司烟台正威进出口有限公司大宗材料贸易额为 7.16 亿，较 2016 年的 4.96 亿元增长了 2.2 亿元，增幅 44.35%，受贸易额增大影响，库存备货量增大，期末存货大幅增加。

公司期末主要存货，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如下：

存货分类	期末金额（元）
粉丝	49,057,154.91
蛋白	17,756,667.59
其他	100,087,840.31
淀粉	110,046,381.07
纤维	706,850.71
豌豆	269,614,357.79
木薯淀粉	79,077,910.79
亚麻	38,714,597.42
绿豆	25,079,128.98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中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原则，按期末存货的数量、成本以及产品的市场价格对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并据此计提跌价准备。公司计提存货跌价的明细数据如下：

序号	存货明细项目	期后 1 月份销售售价	销售费用率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可变现净值（万元）	期末库存金额（万元）	期末已计提跌价准备（万元）
1	有机豌豆	6.50	9.82%	1.39%	6,261.95	5,331.39	
2	一般贸易豌豆		9.82%	1.39%	15,816.53	6,085.68	
3	绿豆	10.00	9.82%	1.39%	3,019.59	2,511.23	
4	豌豆干淀粉	3.26		1.39%	5,749.33	9,401.15	3,651.82 ^注
5	纯豆成品	13.52	9.82%	1.39%	1,509.37	1,384.51	
6	杂粮成品	7.93	9.82%	1.39%	1,158.51	1,076.22	

序号	存货明细项目	期后 1 月份销售售价	销售费用率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可变现净值（万元）	期末库存金额（万元）	期末已计提跌价准备（万元）
7	红薯成品	10.18	9.82%	1.39%	275.90	240.44	
8	食用蛋白	11.83	9.82%	1.39%	2,738.90	1,070.84	
9	膳食纤维	2.51	9.82%	1.39%	209.12	70.69	
合计						27,172.15	3,651.82 ^注

注：3,651.82 万是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余额中约 400 万元，已于 2016 年度计提。

二、核查程序

1、我们取得并核实公司关于期末主要存货的构成。通过访谈市场部人员，了解公司产品市场竞争状况，价格趋势。分析库存商品增长的合理性。

2、我们取得并核实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资料，通过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当期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以及期后销售价格情况，分析计提跌价准备时采用的预计销售单价的合理性。

3、我们核实了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情况，分析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双塔食品关于存货变动的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且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四、【问询函第十条】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0。公司对联营企业烟台圣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本期确认投资收益 277.03 万元，其他权益变动 7,907.90 万元。请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其他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中的审计报告“长期股权投资”中，误将减少投资 7,907.90 万元列到“其他权益变动”项下。

二、核查程序

1、我们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确认投资收益的资料，核实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金额准确性，检查了公司会计处理的依据并分析其合理性。

2、我们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资料，核实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准确性，检查了公司会计处理的依据并分析合理性。

3、我们核实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披露，并分析列报的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双塔食品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与实际相符，且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